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8年9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8 年 9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澄清了新财务报表格式的适用期间、首次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和收入准则时比较信息的列报和几个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等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1-12 日举行会议。会议议程包括下列主题：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 (IFRS 15) — 评估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 (IFRS 11) — 涉及共同经营者在共同经营中权益的负债（尤其是租赁合同产生的负债）；
- 加密货币 — 持有的加密货币以及首次代币发行；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 (IAS 38) — 客户访问供应商应用软件的权力（云计算安排）；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 (IAS 27) — 按成本核算的对子公司的投资：部分处置和分步收购；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IAS 37) — 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项相关的付款；
- 《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IAS 8)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 (IAS 23) — 针对符合条件的资产的支出和针对土地的借款费用；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IAS 21) — 在货币长期缺乏可兑换性时汇率的确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IFRS 9) — 特定类型的双重货币债券的分类；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IFRS 9) — 在特定衍生工具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时“很可能发生”的要求的应用。

请点击查阅下列文件：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议程及相关的议程文件](#)；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IFRIC 最新资讯](#)；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写的[详尽记录](#)。

保险合同过渡资源小组 (TRG) 会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IFRS 17) 过渡资源小组 (TRG) 于 2018 年 9 月 26-27 日举行会议。会议议程包括下列主题：

- 发生理赔后的保险风险；
- 运用自上而下法确定折现率；
- 已签发再保险合同中的佣金和责任复效保费；
- 与当前或过往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 初始确认时在合同边界之外的现金流；
-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收回；
- 保费豁免；
- 团体保险单；
- 由协会管理的行业池；

- 共享指定基准项目池回报的合同的年度分组；
- 关于所提交的其他问题的报告。

请点击查阅下列文件：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会议议程及相关的[议程文件](#)；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会议汇总](#)和[会议网播](#)；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关于该会议的[IFRS 聚焦简讯](#)。

德勤刊物

9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8 年 9 月 7 日	探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 德勤全球 IFRS 16 和 ASC 842 筹备工作调研
2018 年 9 月 13 日	IFRS 要闻 –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27 日	更深入了解 – 运用准备矩阵针对应收账款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审计

中国大陆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下列专家提示：

- 《专家提示[2018]第 5 号-运用合并对价分摊评估结果的风险考虑》，提示注册会计师，如果主体在合并会计处理中利用资产评估结果将合并对价在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商誉之间予以分摊，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审计应对措施。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 《专家提示[2018]第 6 号-香港资本市场备考财务信息相关规则》，概述了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备考财务信息的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并分析了这些规定与大陆相关规定的差异。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 《专家提示[2018]第 7 号-商誉减值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提示注册会计师在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审计中应重点关注的事项。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主要修订为有关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等方面的内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订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公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澄清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经营性资产’为一家公司的少数股权时，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信息披露方面，要求商业银行发布理财产品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并至少每年对理财产品进行一次外部审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银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境外机构应符合的条件、申请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规定。其中有关信息披露部分，要求发行人披露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等效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或者披露使用其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披露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调节；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或者其他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调节，要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采用其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要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符合该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三项估值/减值指引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发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和《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为证券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估值以及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下列文件：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环境治理公司》，对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且从事环境治理业务的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具体规定。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环境治理公司》，对环境治理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提供指引，适用于创新层的环境治理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层的环境治理业挂牌公司鼓励执行。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香港

香港交易所就有关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发行人实施停牌征询市场意见

香港交易所于9月28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规定上市发行人如果发布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财务报表必须停牌，并就此征询市场意见。若相关问题得到改正且向投资者披露了足够的信息，发行人便可复牌。现行建议旨在提高上市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可信度，更好地保障投资者。该[新闻稿](#)汇总了相关建议。提交回应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3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6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6层05及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